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1.5T 核磁共振

项目编号：0617-2621HZ0325

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1.5T 核磁共振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择优招采平台 (<https://c.xbgjzb.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年3月11日14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7-2621HZ0325

项目名称：1.5T 核磁共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	医用磁共振设备	1.5T 核磁共振	1 (套)	详见采购 文件	6000000.00	6000000.0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及经营资格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投标人经营投标产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并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仅限于投标产品均为投标人自身生产产品的情形），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2月13日至2026年02月27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

方式：在线获取

文件售价：免费获取。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6年3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2、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请投标人考虑完成择优招采平台（<https://c.xbgjzb.com>）在线注册、审核所需的时间成本，确保在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下载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拨打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管理处029-89651862咨询。

5、本项目采购活动执行下列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3）《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

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2）《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3）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5）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16）其他需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8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917-388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0-14层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鹏飞、张婉迪、张喆

电话：029-85239900/89651851

## 采购需求

合同包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投标 限价 (万元)	核心 产品 (是/ 否)	进口产 品(接 受/不 接受)
1	1.5T 核磁 共振	1	套	详见采购 文件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全部 安装调试完 毕, 交付采购 人使用。	600.00	600.00	是	不接受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 58 号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14 层 项目经理：张婉迪 电话：029-85239900/89651851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见本项目特定条件。
	本项目特定条件	7) 本项目特定条件：同招标公告要求。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gov.cn">ccgp.gov.cn</a> ）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6.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中以“*”号标记的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技术和商务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8.1 (A)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时间及代理机构指定的接受质疑联系部门	<p>1、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2、书面质疑：格式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p> <p>3、联系部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监督处；</p> <p>4、联系电话：029-85362812；</p> <p>5、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58号成长大厦12楼1203室。</p>
8.2	质疑内容要求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四）事实依据；</p> <p>（五）必要的法律依据；</p> <p>（六）提出质疑的日期。</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附法人代表授权书）签字或者盖章（鲜章），并加盖公章（鲜章）。</p> <p>质疑函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要</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求，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下载专区。
8.3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1、对于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 2、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答复。
11.1	报价要求	固定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11.3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	否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要求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不能对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b>（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p> <p>提供注册登记凭证（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b>（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p> <p>提供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赋码财务报告（即提供由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码的经审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正文，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且无反对意见（或无保留意见）；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p> <p>/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p> <p>/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p> <p>提供声明文件。</p> <p><b>(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b></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五)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p> <p>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p> <p>以上二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b>(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b></p> <p><b>(七) 法人授权委托书。</b></p> <p>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p> <p><b>(八)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及经营资格应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① 投标人为经营企业的，提供投标人经营投标产</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品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并同时提供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②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仅限于投标产品均为投标人自身生产产品的情形），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生产厂家在其住所或者生产地址以外的其他场所贮存并销售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应同时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如国家另有规定，则适用其规定）。</p> <p><i>注: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必须完全提供，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i></p>
*12.4.2-1)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p>提供投标产品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i>注：以上文件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i></p>
15.1	是否要求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5.2	关于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	<p>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p> <p>形式：供应商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或符合中央级政府采购财政部门规定的投标担保函。</p> <p>重要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金形式。</p> <p>2、供应商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该凭证请打印或者复印后，装订在投标文件资格部分正本中；所有副本中均应附有投标保证金的复印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上必须写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简称也可）和投标保证金字样，便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查询登记。</p> <p>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p> <p>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至以下账户：</p> <p>户 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账 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p>招标公司财务室电话：029-85236021</p> <p>重要提示：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方为有效。请供应商考虑资金在银行之间的转账要求和时间成本，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指定的账户能收到所交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上述账户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该投标为无效。（保函除外）</p>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p>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详见本章附件1）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29-68936409、68936341、69936154。</p> <p>2、对于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等规定的，在评标时给予相应的价格折扣，具体办法详见第六章“评标办法”。</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15.4	投标保证金不合格时的处理	不适用
16.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17.2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有。 格式和载体要求：PDF 文档，U 盘。
17.3 (A)	签字盖章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名处，均须由签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全名，也可以盖刻有法定代表人姓名的图章代替。 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可加盖经公章授权的本单位其他印章（附公章授权书原件，格式自拟）。
18.1	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1、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2、密封包装方式： (1) 资格部分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2) 技术和商务投标文件正、副本一包密封。 (3) 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 3、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1) 投标人的全称 (2) 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3) 正本或副本及“请勿在_____ (开标时间)之前启封”
19.1 (A)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西段 58 号成长大厦 10 层会议室 投标截止时间： <b>2026 年 3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b> （北京时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间) 投标文件接收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1.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1.3 (A)	开标大会宣布内容	1、开标一览表的全部内容; 2、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
21.8	投标人资格审查	(1) 审查时间:开标结束后; (2) 审查内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对投标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3) 审查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其投标为无效。 (4)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4.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1	中标候选人数量	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26.7	评标特别规定	无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人后3日内,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金额以各包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原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下浮20%执行。</p> <p>银行信息：</p> <p>户名：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账号：611301151018010003843</p> <p>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长安大学支行</p>
3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2.5	本国产品标准	<p>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且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p> <p>其中,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p> <p>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li> <li>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li> <li>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li> <li>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li> <li>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li> </ol> <p>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以及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p>

条款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 列 内 容
		<p>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p> <p>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出具承诺函），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2.6	是否为公共资源交易项目	否，投标人须知中不执行条款中的 B 款。
/	其他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交代理机构进行身份检验。

# 投标人须知

## 一、总 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资金来源

1.1 采购人名称、地址见前附表。

1.2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甲级资格，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登记备案。

1.3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订合同将使用财政性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投标人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投标无效。

2.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事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两个以上的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2.4.1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合同份额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附在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2.4.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其相关投标均为无效。

2.5 投标人必须在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2.6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3.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投标人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投标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 二、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八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必要的资料，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为无效投标。

6.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A)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B) 采购人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 (\*.SXSCF, 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 (\*.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 8.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8.1 (A)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1 (B) 已经合法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联系部门提出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包括产品样本、彩页、说明书等）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和投标价格。

10.2 投标人应完整地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 11. 投标报价和投标方案要求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

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报价表的内容标明投标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提交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3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如果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按照评标方法中的规定对备选方案进行评审。

11.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人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部分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2.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按要求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

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商务响应证明文件。

12.4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应包括设备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设备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2.4.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及文件。缺少上述证明及文件或证明及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2 上述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图片和数据，也可以是实物，它包括：

- 1) 本次采购特别要求的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 2)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 3) 国家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4)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 5) 设备配置、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 13.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中给予加分优惠（详见评标方法）。

#### 14. 落实促进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发展的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政策，在评标中对于符合文件要求的小微企业投标的产品和服务，给予价格折扣优惠（详见评标方法）。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同小微企业。

#### 15. 投标保证金

15.1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时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的数额、形式、交纳办法和交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5.4 开标后经审查，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已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的或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的；

15.6.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6.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5.6.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15.6.5 中标供应商未能按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

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 17. (A) 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发生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情况,以正本为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还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相应格式和载体的电子版文件。

17.3 投标文件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经法人代表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法人代表签字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的签字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7. (B)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章

17.1 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17.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找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A)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包装、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2 如果投标人未对投标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而引起的投标文件误投、提前开启或投标资料泄露等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B)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 19.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9.1 (A) 投标人必须派出代表，在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全部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物品等递交至投标地点并签字确认。投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明的地址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的地址。

19.1 (B)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9.2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A)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资料。

19.3 (B)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A)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1 (B)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20.2 (A)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2 (B)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和 18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0.4 在开标之后，对于投标人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审查与评标

### 21. (A)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各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以确认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是否与递交时一致，没有被提前启封等异常情况。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本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在开标时没有拆封和宣读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1.5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为无效投标，不予启封。

21.6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7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8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 21. (B)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21.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21.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

商自行承担。

21.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若为“见面开标”，应采用交易中心管理制度中的相应流程。

##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5.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 26. 定标

26.1 评委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

26.3 采购人也可以委托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如果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6.5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6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7 关于本次评标的特别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之后,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并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之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9. 中标合同的履约验收

29.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日内，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金额见前附表。

## 31. 废标与采购方式的变更

3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重新招标的，依法重新招标；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32. 其它

3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3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标包）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

候选人。

3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在第五章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 第三章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档案编号：NO. \_\_\_\_\_

## \_\_\_\_\_项目采购合同

甲 方：\_\_\_\_\_ 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户银行：

账 号：

### 三、交货及交货条件

1. 交货日期：乙方在合同生效的\_\_\_\_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产品，逾期将按照第九条相关规定执行。

2. 交货地点：使用科室（\_\_\_\_\_）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收货人：王祎 联系电话：0917-3886051 17309178882

4. 乙方承担器械（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准确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发运日期、发运方式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 乙方在货物发运后，同时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接收货物，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货物接收；由于承运部门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7. 乙方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清单、随货通行单等证明器械合法的证明文件）。

### 四、包装与标记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合格证、质量检验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

### 五、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条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与货物一并移交甲方。

2. 乙方应在货物的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乙方派遣开箱检验人员，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与货运方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丢失，

应做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会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内更换新品。

5. 凡进口医疗设备实行申报检验监管制，设备到院后，乙方需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检验监管内容进行申报并配合现场检验和监督检验，检验合格方可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并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 **六、安装调试验收：**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2. 乙方协调厂家工程师和第三方产品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大型器械、贵重器械、或精密器械等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乙方验收过程中须将合同交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 验收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_7\_\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15天内完成设备验收；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该设备且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 **七、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安排应用专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以达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设备。

##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_\_2025\_\_年\_\_ \_\_\_月\_\_ \_\_\_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质量保证期：器械（设备）的保修期为\_\_ \_\_\_年。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

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两次/年，保修期结束前一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

3.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设备专用耗材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4. 乙方在接到需方设备故障通知的24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供应户临床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保修期外。

## 九、赔付条款

1. 如经国家相关监督部门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1.3 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 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价 0.5%/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安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 2：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价格

##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法人代表授权书
- (二)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年 月 日成立，  
现注册地址为( 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营业（办公）地址为(填写完整的地址信息 )正式联系电话为(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政府采购 (招标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起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必须正反两面的完整信息）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注：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并提供被授权代表开标截止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须提供书面说明（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用工合同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只需要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

##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三、资格证明文件

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要求。

**注：**

- 1、**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准备以上证明文件并编目。**

附件 1:

## 供应商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机构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 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公司）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 投标文件

(技术和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一、投标函

致：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正本一份。

我方承诺如下：

（1）投标总价为\_\_\_\_\_（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们同意在贵方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要求提交的全部资格和其他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6）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我们同意，如果中标，向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表

### 2.1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注：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须与分项报价表汇总一致；（投标总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和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按投标产品分别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主机						
2	标准附件 或配套品						
3	试剂及/ 或耗材						
4	专用工具						
5	安装、调 试、运转、 检验						
6	备品备件						
7	培训						
8	技术服务						
9	运保费用						
10	其他						
.....	.....						
总计（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 2.3 专机专用耗材报价表（若有）

（不计入投标总价，仅供采购人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单价（元）
1					
2					
3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货物来源合法的证明材料、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二、技术说明。

(1) 投标产品的商标、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投标产品制造商及原产地；

(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对标注“▲”符号参数响应情况提供证明文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所在页码；

(3)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生产厂家确认的）等；

(4) 说明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5) 投标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认证（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认证、官网和功能截图等）。

三、节能环保（若属于）。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截图（首页 » 节能环保 » 节能产品查询）

四、商务。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及培训。

五、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产品业绩（包含所投产品同系列）。

六、完成期限（交货期）的响应情况，启运和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等。

七、付款方式。

八、质量保证期及免费维护与更换缺陷的时限。

九、验收依据及标准、验收方式。

十、其他。

说明：后附部分内容参考格式，其他内容投标人自行编制。

附表 1

##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响应/偏离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条抄写。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设备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对标注“▲”符号参数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附表 2

##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偏离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表 3

##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附表 4

##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

1	2	3	4
序号	品目	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投标文件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医疗器械管理规定，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后附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行数不足投标人可自行添加。

##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非中小企业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文件，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六、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规范

## 第一部分 总则

### 一、条款说明及要求

实质性条款（不满足将导致投标被否决）：标注“\*”符号；

本章第三部分标注“▲”符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扣分；未标注符号的条款为一般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按照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扣分。

标注“▲”符号参数响应情况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所在页码。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生产厂家确认的）等证明文件。

未附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一览表

### 二、招标内容一览表：

合同包	物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货期	预算金额（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核心产品（是/否）	进口产品（接受/不接受）
1	1.5T 核磁共振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600.00	600.00	是	不接受

\* 1. 货物合格性证明文件：提供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 1. 设备总体要求

#### 1.1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 1 套

#### 2 磁体系统

##### 2.1 磁场强度：1.5T

- 2.2 发射频率 $\geq 60\text{MHz}$
- 2.3 磁体类型：超导磁体
- 2.4 磁体稳定性 $\leq 0.1 \text{ ppm /h}$
- 2.5 磁场均匀度(V-RMS，典型值，24 平面法，提供证明材料)
  - ▲2.5.1 10 cm DSV $\leq 0.002 \text{ ppm}$
  - 2.5.2 20 cm DSV $\leq 0.016 \text{ ppm}$
  - 2.5.3 30 cm DSV $\leq 0.06 \text{ ppm}$
  - 2.5.4 40 cm DSV $\leq 0.27 \text{ ppm}$
- 2.6 提供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 2.7 匀场方式：主动匀场 +被动匀场+高阶匀场
- 2.8 磁体重量（含液氦） $\geq 4000\text{kg}$
- ▲2.9 裸磁体长度 $\leq 150\text{cm}$
- 2.10 患者检查孔径  $\geq 60\text{cm}$
- 2.11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 2.12 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状态） $\leq 0.0 \text{ 升/年}$
- 2.13 液氦容积 $\geq 1300\text{L}$
- 2.14 磁体为原厂生产
- 2.15 5GS 线 X、Y 轴 $\leq 2.5\text{m}$
- 2.16 5GS 线 Z 轴 $\leq 4.0\text{m}$
- 3 梯度系统
  - 3.1 梯度控制技术：全数字实时
  - 3.2 梯度冷却方式：水冷
  - 3.3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 performance 值） $\geq 33\text{mT/m}$
  - 3.4 等效最大梯度场强 $\geq 55\text{mT/m}$
  - ▲3.5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 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非 Peak 值，非 performance 值） $\geq 125 \text{ T/m/s}$
  - 3.6 等效最大梯度切换率 $\geq 210\text{mT/m/ms}$
  - 3.7 梯度占空比 $\geq 100\%$
- 4 射频系统
  - ▲4.1 射频发射功率  $\leq 18\text{kW}$

- 4.2 射频接收采样率  $\geq 80\text{MHz}$
- 4.3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geq 160\text{dB}$
- 4.4 射频系统主机独立通道数（非组合数，非累加数） $\geq 24$  通道
- 4.5 射频接收线圈
  - 4.5.1 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 4.5.2 头颈联合线圈通道数（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geq 16$  通道
  - 4.5.3 体部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geq 10$  通道
  - ▲4.5.4 脊柱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geq 24$  通道
  - 4.5.5 大号通用柔性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geq 4$  通道
  - 4.5.6 小号通用柔性线圈（单线圈通道数，非单元数，非组合后的通道数） $\geq 4$  通道
- 4.6 扫描床线圈接口数 $\geq 4$  个，且可同时接驳使用
- 4.7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 4.8 所有线圈为磁共振整机厂家自主生产
- 5 计算机系统
  - 5.1 主控计算机
  - 5.2 CPU 核数 $\geq 4$  核
  - 5.3 系统位数 $\geq 64$  位
  - 5.4 内存容量 $\geq 32\text{GB}$
  - 5.5 硬盘容量 $\geq 480\text{GB}$
  - 5.6 图像存储容量（ $256 \times 256$ ） $\geq 240$  万幅
  - 5.7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 5.8 显示器尺寸 $\geq 24$  英寸
  - ▲5.9 图像重建速度（ $256 \times 256$ ，全 FOV） $\geq 60,000$  幅/秒
  - 5.10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 5.11 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 6 后处理接口

- 6.1 提供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 6.2 提供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 Worklist , MPPS 等功能）
- 6.3 提供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 6.4 采集工作站、影像后处理工作站均具备以上功能
- 7 扫描参数
  - 7.1 最大 FOV  $\leq 500\text{mm}$
  - 7.2 最小 FOV  $\leq 5\text{mm}$
  - 7.3 最薄层厚 2D  $\leq 0.1\text{mm}$
  - 7.4 最薄层厚 3D  $\leq 0.05\text{mm}$
  - 7.5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7.0\text{ms}$
  - 7.6 自旋回波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2.5\text{ms}$
  - 7.7 快速自旋回波最大回波链长度  $\geq 512$
  - 7.8 快速自旋回波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2.5\text{ms}$
  - 7.9 3D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128 矩阵） $\leq 1.2\text{ms}$
  - 7.10 3D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128 矩阵） $\leq 0.5\text{ms}$
  - 7.11 EPI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128 矩阵） $\leq 0.5\text{ms}$
  - 7.12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10000
- 8 扫描技术与序列
  - 8.1 提供自旋回波序列（FSE）
    - 8.1.1 提供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 8.1.2 提供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旋回波序列
    - 8.1.3 提供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 8.1.4 提供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 8.1.5 提供单次激发快速自旋回波序列
    - 8.1.6 提供脂肪抑制序列
    - 8.1.7 提供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 8.1.8 提供水抑制序列
    - 8.1.9 提供反转恢复（IR）
    - 8.1.10 提供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 8.1.11 提供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FLAIR）

- 8.1.12 提供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 8.1.13 提供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 8.1.14 提供快速反转恢复序列（脂肪、水抑制）
- 8.1.15 提供水脂分离成像
- 8.2 梯度回波(2D/3D)
  - 8.2.1 提供多层面梯度回波（MPGR）：T1 和 PD 加权像
  - 8.2.2 提供重 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 8.2.3 提供 3D 梯度回波技术
  - 8.2.4 提供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 8.2.6 提供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 8.2.7 提供三维成像技术
- 8.3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EPI）
  - 8.3.1 提供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 8.3.2 提供自旋回波 EPI
  - 8.3.3 提供梯度回波 EPI
  - 8.3.4 提供反转 EPI
  - 8.3.5 提供高分辨 EPI 采集
- 8.4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 8.4.1 提供高分辨解剖成像
  - 8.4.2 提供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 8.4.3 提供全脊髓成像
- 8.5 弥散成像技术
  - 8.5.1 提供 ADC 成像
  - 8.5.2 提供 ADC 值测量
  - 8.5.3 提供自动采集处理
  - 8.5.4 提供单次激发弥散
  - 8.5.5 提供实时弥散成像
  - 8.5.6 提供自动生成 ADC 图
  - 8.5.7 提供可选优化 B 值
- 8.6 血管与水成像技术
  - 8.6.1 提供时飞法技术(2D/3D)

- 8.6.2 提供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 8.6.3 提供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 8.6.4 提供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
- 8.6.5 提供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 8.6.6 提供可变翻转角度射频技术
- 8.6.7 提供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 8.6.8 提供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 8.6.9 提供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 8.7 伪影消除技术
  - 8.7.1 提供流体补偿
  - 8.7.2 提供呼吸补偿
  - 8.7.3 提供呼吸导航技术
  - 8.7.3 提供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 8.7.4 提供区域饱和技术
  - 8.7.5 提供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 8.7.6 提供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提供 ARMS、Blade、 Propeller 或 Multivane 等技术
  - 8.7.7 提供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 8.7.8 提供 K 空间降噪技术
- 8.8 节时技术
  - 8.8.1 提供半扫描技术
  - 8.8.2 提供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 8.8.4 提供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 8.8.5 提供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 8.8.5 提供部分回波采集
- 8.9 其他成像技术
  - 8.9.1 提供短 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 8.9.2 提供三维定位系统
  - 8.9.3 提供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 8.9.4 提供扫描暂停
  - 8.9.5 提供可变带宽技术

- 8.9.6 提供预扫描技术
- 8.9.7 提供 SAR 显示功能
- 8.9.8 提供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 8.9.9 提供磁共振实时定位
- 8.9.10 提供磁共振实时交互式参数改变
- 8.9.11 提供高分辨成像检查
- 8.9.12 提供组合扫描功能
- 8.9.13 提供水激发技术
- 8.9.14 提供预饱和技术
- 8.9.15 提供饱和带数目 $\geq 6$
- 8.9.16 提供平行饱和带
- 8.9.17 提供伴随饱和带
- 8.9.18 提供脂肪饱和技术
- 8.9.19 提供信号平均技术
- 8.9.20 提供偏中心扫描技术
- 8.9.21 提供可变 K 空间填写方式
- 8.9.22 提供 K 空间快速采集
- 8.9.23 提供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 8.9.24 提供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 8.9.25 提供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 9 提供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 9.1 提供神经成像软件包
  - 9.2 提供体部系统软件包
  - 9.3 提供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 9.4 提供肿瘤成像软件包
  - 9.5 提供乳腺成像软件包
  - 9.6 提供血管成像软件包
  - 9.7 提供心脏成像软件包
  - 9.8 提供妇产成像软件包
  - 9.9 提供儿科成像软件包
- ▲10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图像重建技术：GE 应提供 AIR Recon DL 技术，西

门子提供 Deep Resolve Boost 技术，飞利浦提供 Smart speed 技术。其他厂商提供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11 提供全身压缩感知成像技术或以压缩感知为核心的成像技术，不可用其他技术如并行采集技术代替。需提供产品说明书或者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复印件等佐证材料。

## 12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12.1 提供波谱成像技术(MRS)，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12.2 提供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12.3 提供调制翻转角三维容积成像技术

12.4 提供螺旋式 K 空间填充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12.5 提供脑灌注成像技术

12.6 提供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geq 150$  方向

12.7 提供脑功能成像技术

12.8 提供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12.9 提供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12.10 提供体部动态增强序列

12.11 提供脂肪定量成像技术，GE 应提供 IDEAL-IQ，西门子提供 LiverLab，飞利浦应提供 mDIXON-Quant，其他厂商提供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12.12 提供提供多梯度合并关节软骨成像技术

12.13 提供在线参数定量图

12.14 提供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12.15 提供二维加速成像技术

12.16 提供“类 PET”全身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12.17 提供自动在线拼接

12.18 提供头部智能扫描

12.19 提供脊柱智能扫描

12.20 提供多床位组合扫描：一键完成整体床位规划和整体扫描范围定位

## 13 原厂高级影像后处理工作站

13.1 处理器

- 13.2 CPU 核心数量 $\geq 4$ 核
- 13.3 内存 $\geq 8G$
- 13.4 硬盘容量 $\geq 512G$
- 13.5 三维后处理软件(SSD MIP MPR 等)
- 13.6 提供血管成像软件
- 13.7 提供磁共振灌注分析软件
- 13.8 提供弥散张力(DTI)成像后处理软件包)
- 14 病人检查环境
  - 14.1 提供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 14.2 提供防磁耳机:内置双向沟通装置,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可减噪。
  - 14.3 提供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 14.4 提供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 14.5 提供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 14.6 检查床最大承重 $\geq 250KG$
  - 14.7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geq 20cm/s$
  - 14.8 扫描床最低高度 $\leq 55cm$
  - 14.9 最大扫描范围 $\geq 150cm$
- 15. 附属设备
  - 15.1 提供配套水冷系统一套
  - 15.2 提供配套精密空调系统一套
  - 15.3 提供专用手腕线圈
  - 15.4 提供机房内磁共振线圈存放柜一套
  - 15.5 提供铁磁金属探测器一套
  - 15.6 提供无磁消毒机一台
  - 15.7 提供无磁轮椅及无磁转运床及无磁输液架各一套
  - 15.8 提供配套磁共振高压注射器一套
    - 15.8.1 注射器头:工作方式:双筒活塞式
    - 15.8.2 自动预充:无需手动操作预充
    - 15.8.3 针筒无方向性:可在任何方向安装/卸下针筒
    - 15.8.4 显示屏:触摸式控制,彩色显示屏
    - 15.8.5 注射流速范围:0.01~10 毫升/秒

- 15.8.6 实时监测注射压力：实时监测并图形显示注射压力曲线
- 15.8.7 针筒：一次性使用注射针筒及附件
- 15.8.8 安装方式：一体式
- 15.9 提供机房内上床凳一个
- 15.10 负责机房屏蔽、装修、土建改造施工。
- 15.11 提供机房内可记录的监控系统一套

## 第四部分商务要求

### \*1、付款方式

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

### \*2、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2.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全部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2.2 交货地点：宝鸡市中医医院指定地点。

### \*3、质量保证期

最终验收合格后 $\geq 5$ 年，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厂家质保承诺书或购买原厂保修的合同复印件。

### \*4、验收

按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相应的行业标准等进行货物验收，如发现质量问题应进行退换货。

### 5、服务要求：

6.1 技术服务承诺：乙方免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包括现场指导、集中授课、专项操作等。

6.2 售后服务承诺：甲方发现有质量或可能影响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 \*6、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采购人行违约导致中标人未能完成供货，中标人有权要求采购人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造成供应商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应予赔偿。

一方或双方出现违约情形但不影响合同实际履行的，在合同未经双方协商、中止、解除之前，中标人仍应按照约定提供货物。

采购人、中标人任何一方无法定事由或合同约定事由解除合同，均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未履行部分金额 30%的违约金。

### \*7、履约保证金及合同履行期限等

- 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是
- 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中标金额的 5%， 在合同签订时一次性交纳。
- 3) 履约保证金退还： 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
- 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 第六章 评标方法

###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2）第6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第658号和《政府采购服务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第87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三、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七）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
- （八）提供虚假投标文件和资料的。
- （九）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评标程序

### 1、投标文件的审查

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投标文件审查合格的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 1.1 资格性检查：

1.1.1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齐全、真实、有效。

1.1.2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了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如有要求）。

1.1.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谈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谈判响应为无效。

#### 1.2 符合性检查：

1.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及响应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2.1.1 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审查。

1.2.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1.2.1.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有重大缺漏项。

1.2.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2.1.2.1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有效；提供的各种证明文件、数据、资料是否有效。

1.2.1.3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审查。

1.2.1.3.1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1.2.1.3.2 投标报价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3.3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没有重大偏离；

1.2.1.3.4 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注：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相同品牌产品投标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标段）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在第五章招标内容一览表中载明核心产品，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 1 个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人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以上规定处理。

## 3、澄清有关问题：

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

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审查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以上 3.2 条款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4.2.1 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1.1 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非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10%

4.2.1.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4%

4.2.1.3 确认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1.3.1 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4.2.1.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1.3.3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2.2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 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10%

4.2.2.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4%

4.2.2.3 确认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2.3.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2.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2.3.3 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2.3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评标价计算规则：

4.2.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10%

4.2.3.2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须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明确监狱企业的合同份额，否则评标时不予给予价格扣除），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4%

4.2.3.3 确认为监狱企业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3.3.1 符合（财库（2014）68 号）文件相关规定。

4.2.3.3.2 投标时提供本单位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货物。

4.2.3.3.3 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2.4 符合（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的评标价计算规则（使用条件：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

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4.1 对符合规定的本国产品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20%

4.2.4.2 确认为本国产品投标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2.4.2.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4.2.4.2.2 投标时须提供按照（国办发〔2025〕34号）文件附件格式填写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4.3 评标价的计算：

4.3.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10%；

微型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10%；

监狱企业，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10%；

本国产品，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 ×20%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满足本国化政策，其评标价格= 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10% - 最终报价×20%

4.3.2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

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4%；

与微型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4%；

与监狱企业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4%；

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的，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4%。

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或分包，且满足本国化政策，其评标价=最终报价 - 最终报价×4% - 最终报价×20%

4.4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标价=投标人提交的最终报价。

5、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投标产品的加分规则

5.1 符合节能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1.2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本合同包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优惠）

5.2 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文件规定的加分规则：

5.2.1 投标货物涉及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予以加分。（本合同包投标产品不享受此项优惠）

6、比较与评价：

6.1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包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类别	序号	评审要素及分值	赋分标准
价格 30分	1	价格 30分	<p>1. 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 30 分。</p> <p>2. 按（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的公式计算价格得分。</p>
技术 40分	1	投标产品 技术参数 (35分)	<p>投标设备技术参数清楚、明确，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35 分。任意一项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 3 分；任意一项未标注“▲”符号的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注：标注“▲”符号参数响应情况需提供证明文件，并在技术偏离表中标注所在页码。</p> <p>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说明书、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检测报告、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生产厂家确认的）等证明文件。未附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2	投标产品 配置 (5分)	<p>1、所响应设备配置齐全，整体功能完备且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得 5 分。</p> <p>2、所响应设备配置较齐全，整体功能基本满足使用要求、提供了投标产品技术支持文件（提供生产厂家确认的、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根据响应情况得 3 分。</p> <p>3、配置较差，功能存在明显不满足要求的情况，根据响应情况得 1 分。</p>

<p>质量保证 2分</p>	<p>1</p>	<p>来源渠道 合法证明 文件 (2分)</p>	<p>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渠道，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或承诺书等，提供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商务 23分</p>	<p>1</p>	<p>项目整体 实施方案 (10分)</p>	<p>根据各供应商的整体实施方案赋分(根据采购人现状，设计合理的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进度计划及措施方案、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劳动力安排、主要机械设备配备计划等)。</p> <p>方案完整可行，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1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p> <p>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方案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②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③方案科学合理性或针对性或实用性不强；④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⑤方案部分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部分采购目标；⑦方案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p>
	<p>2</p>	<p>售后服务 及培训方 案 (13分)</p>	<p>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赋分(根据采购人现状，设计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和措施，以及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流程标准、售后团队、售后时效响应、技术支持服务保障方案、对采购方技术人员的操作、保养等方面进行专业培训方案等)。</p> <p>方案完整可行，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3分，方案内容每存在1处瑕疵扣0-1分，扣完为止不</p>

			<p>计负分。</p> <p>注：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①方案部分内容不满足项目要求；②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③方案科学合理性或针对性或实用性不强；④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⑤方案部分内容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⑥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实现部分采购目标；⑦方案部分内容与本项目关联度不高或不适用于本项目或不利于本项目的实施。</p>
<p>业绩</p> <p>5分</p>	1	<p>投标产品</p> <p>业绩</p> <p>(5分)</p>	<p>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产品的供货业绩（包括所投产品同系列），一个业绩计1分，最高5分。</p> <p>评审依据：合同复印件。</p>
<p>1)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打分。</p> <p>2)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p>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可以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并提交证明材料。</p>			